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木

被告 何平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何平陸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以110年度易字第46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
02 回復原狀。

03 書記官 林素霜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